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丁豪正  
即 被 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簡字第429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418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丁豪正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毒品均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四至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丁豪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5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40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74號、第5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絕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5日晚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1樓居所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6日7時35分許，為警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均坦承不諱（毒偵卷  
02 第9-17、19-23、25-31、121-125頁），並有濫用藥物尿液  
03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04 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毒偵卷  
05 第87、99、141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北市政  
06 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及  
07 扣案物品照片（毒偵卷第63-69、73-79、129頁）、交通部民  
08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09 （毒偵卷第131-132頁）、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證  
10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1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  
15 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6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17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8 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供出其本案  
19 施用毒品之上游來源為鄭光平，經檢警偵辦後，因而查獲鄭  
20 光平，並經檢察官就鄭光平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之犯行  
21 提起公訴等情，此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其所提供之手機之LI  
22 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指認表（毒偵卷第13-17、19-23、25  
23 -31、47-57、59-61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24 第42552號起訴書（本院簡上卷第47-48頁）在卷可佐，足認  
25 被告確有供述其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毒品來源之情，本院  
26 審酌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危  
27 害及其指述來源所能防止杜絕毒品氾濫之程度等情狀，認尚  
28 不宜免除其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  
29 輕其刑。

30 (三)、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  
3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惟被告本案犯行應有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業如前述，原審未依  
02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合。被告上訴主張有供出毒品來  
03 源因而查獲之情形，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原判決  
04 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  
06 康之戕害，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參酌其前  
07 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科紀錄，有其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8 參，素行非佳，惟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於警詢  
09 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包含用於盛裝、包覆上開送  
13 驗毒品之包裝袋、玻璃球本體，皆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  
14 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不問屬於  
15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6 規定宣告，與所包覆、盛裝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併  
17 予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  
18 之諭知。

19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6所示之物，同屬被告所有，為其供施用  
20 毒品所用或預備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  
21 之。至於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Redmi Note10），則與本件  
22 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無涉，爰不予宣告沒收。

23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此有本院  
24 送達證書、報到單、被告戶籍資料查詢、在監押紀錄各1份  
25 在卷可憑（見本院簡上卷第55-59、87-89頁），爰依刑事訴  
26 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  
27 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9 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30 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

04 法官 林建良

05 法官 施吟蓓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陳映孜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表

15

編號	扣案物品	主文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伍零肆捌公克，含包裝袋壹只）	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毒品均沒收銷燬。
2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壹顆	
3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壹個	
4	玻璃球壹顆	如附表編號四至六所示之物均沒收。
5	吸管貳支	
6	藥鏟貳支	